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2 次會議：鎮長施政報告、上次會期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3 次會議：各課室工作報告、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4次會議：下鄉考察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5次會議：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6次會議：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7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8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黃忠堯、民政課長洪偉書、
社會課長洪素芄、建設課長洪誠祈、農業課長謝宗謀、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楊寶猜、人事主任陳秋義、
政風主任林儀尚、行政室主任葉添發、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15名。

五、主 席：洪敏綺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七、討論提案

號 別：第 一 號 類 別：主計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為本鎮109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鎮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歲出總預算皆依照施政計畫配合財政狀況並衡量業務緩急執行，並據以編製 109 年度總決算完竣。
- 二、附 109 年度彰化縣二林鎮總決算書。
- 三、提請貴會審議。

法令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所辦理「二林鎮 110 年度中科未明定項目補助地方建設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 3 月 15 日中營字第 1100005555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二鎮代字第 1100000171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三 號 類 別：建設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路平專案路面坑洞修補」，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100093982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二鎮代字第 1100000194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四 號 類 別：財政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本鎮代理公庫，並由其轉委託彰化縣二林鎮農會代辦，期間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為期 4 年，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原委託代理契約至 110 年 9 月 5 日屆滿，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由縣府協調臺灣銀行彰化分

行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業經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110 年 3 月 25 日彰化庫字第 11000013641 號函同意在案。(如附公文影本)

二、依據公庫法第 4 條規定，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業務。

法令依據：

- 一、公庫法第 3 條。
- 二、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 三、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正式訂約，並呈報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 類別：幼兒保育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修正「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兒童收托自治條例」及「二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如附件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主管單位對幼兒教育的各項學費補助日益增加，導致依據原有自治條例及收退費標準中優惠之幼童無法獲得全額補助，造成不利公庫收入之窘境。
- 二、次查原法令多處已不敷目前園務實際營運，故修改規定以更符合現況。
- 三、檢附「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兒童收托自治

條例」及「二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法令依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施行並函報主管單位備查。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六號 類別：農業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彰化縣二林鎮蕎麥產業振興計畫」活動，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暨自籌經費新台幣 11 萬 2 仟元，共計新台幣 111 萬 2 仟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2 日府農林字第 1100140569 號函辦理(詳如所附來文影本)。
- 二、本活動預計總經費為新台幣 111 萬 2 仟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餘新台幣 11 萬 2 仟元由本所自籌。
- 三、本補助款因本所 110 年度預算未編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請貴會同意由 110 年度墊付，並納入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七 號 類 別：建設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二林鎮西庄振興里
豐田里及自行車道等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
(一)」，計新台幣 5,9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977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948 萬元整），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工管字第
1100144392 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 二、本補助款因本所 110 年度預算未編列，提請貴
會同意
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四、六款之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准予墊付，並納入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八 號 類 別：圖書管理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為辦理教育部「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
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 6 萬 5,190 元（中央補

助 5 萬 1,500 元，地方自籌 1 萬 3,690 元)，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00152373 號函核定補助，詳如附件(公文影本)。
- 二、本補助款因本所預算未編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 110 年度墊付，並納入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